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04/16-17 號文件

檔號：CB1/BC/2/16

《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為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及鼓勵個人進修和終身學習，財政司司長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多項稅務寬免建議。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3 月 3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其目的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該條例")，由 2017-2018 課稅年度起實施下列各項稅務寬免措施：

- (a) 把邊際稅階由 40,000 元擴闊至 45,000 元；
- (b) 增加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 66,000 元增至 75,000 元；
- (c) 增加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 33,000 元增至 37,500 元；
- (d)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 15 個課稅年度增至 20 個課稅年度，最高扣減額則維持每年 100,000 元；及
- (e) 增加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現時 80,000 元增至 100,000 元。

條例草案並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以實施一次性扣減 2016-2017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26E 條，將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 15 年延長至 20 年。
- (b) 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89 條，規定就有法律責任繳付 2017-2018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藉條例草案第 9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39 所列出的過渡性條文，具有效力。
- (c) 條例草案第 5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99 條。該新訂條文及藉條例草案第 9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40，規定扣減 2016-2017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 75%，每宗個案均以 20,000 元為上限。
- (d) 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2，擴闊 2017-2018 課稅年度及其後每個課稅年度的邊際稅階。
- (e) 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3A，調高 2017-2018 課稅年度及其後每個課稅年度的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 80,000 元增至 100,000 元。
- (f) 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4，增加以下免稅額，而該等調整對 2017-2018 課稅年度及其後每個課稅年度有效：
 - (i) 根據該條例第 30B 條給予的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 33,000 元增至 37,500 元；及
 - (ii) 根據該條例第 31A 條給予的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 66,000 元增至 75,000 元。

- (g) 條例草案第 9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39 及 40。新訂附表 39 就關乎 2017-2018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以及就緩繳該稅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5. 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法案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 1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各項稅務寬免建議的理據

7. 委員曾問及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各項稅務寬免建議背後的理據和考慮因素，包括政府當局在調整有關的免稅額和最高扣除額之前，有否考慮諸如通脹情況、納稅人的相關開支¹及人口政策/結構等因素。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應訂立機制，定期檢討並調整各項免稅額或最高扣除額，以確保紓緩納稅人稅務負擔的預期效益得以維持，不會被通脹及其他情況抵銷/削弱。建議的檢討機制亦可為預算規劃帶來更大的確定性。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就各項建議的稅務寬免措施作最後定案之前，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當前的本地和外圍經濟環境、通脹情況與經濟展望、擬議的稅務寬免對政府財政狀況的影響、公共開支的趨勢、稅制，以及在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市民和各持份者所發表的意見。當局並沒有藉以釐定調整每項免稅額及最高扣除額的時機和幅度的特定機制，亦沒有參考納稅人所負擔而與免稅額/扣除額相關的特定開支的水平。事實上，若干項目(例

¹ 關於條例草案下建議調整的免稅額和最高扣除額，相關的開支可能包括納稅人為其供養的兄弟姐妹所承擔的教育開支、傷殘受養人的醫療開支，以及個人進修開支。

如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由於較受公眾關注，其調整次數會較為頻密。此外，每個年度所提供的稅務寬免各有不同，並與預算案的基調互相配合，當中可能包括人口政策方面的考慮，例如增加子女免稅額以期提高生育率，或是增加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以推動照顧長者。

9. 政府當局強調，增加免稅額及最高扣除額會帶來長期及累計的財政影響，因此必須審慎考慮。政府當局在此方面將平衡所有因素，以決定在某個年度應調整哪些免稅額和最高扣除額，以及能否提供一次過扣減稅項的措施。

擴闊邊際稅階

10.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建議擴闊邊際稅階，但邊際稅率則維持不變。法案委員會詢問，在決定應擴闊邊際稅階還是降低邊際稅率時，財政影響是否主要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重申，在決定應推出何種稅務措施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就現時的情況而言，建議把稅階由 40,000 元擴闊至 45,000 元，將會令 130 萬名薪俸稅納稅人受惠，佔薪俸稅納稅人總數(約 180 萬名)約三份之二。餘下的是因年收入相對較高而須按標準稅率繳稅的薪俸稅納稅人，又或是應課稅入息實額(即扣減各項扣除額和免稅額後的應評稅入息)低於 40,000 元(即現時的邊際稅階幅度)的薪俸稅納稅人。

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要符合資格申索個人進修開支扣除，有關的開支必須是用於納稅人為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修讀的訂明教育課程。就合資格列為"訂明教育課程"的課程而言，課程提供者必須是指明的教育提供者或行業、專業或業務協會，或有關課程屬由該條例附表 13 指明的機構所審定或認可的課程。²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 2014-2015 課稅年度，約有 156 000 名納稅人申索個人進修開支扣除，平均扣除額為 16,000 元。根據稅

² 根據該條例第 12(6)(d)條，教育提供者指(a)大學、大學學院或工業學院；(b)《教育條例》(第 279 章)憑藉《教育條例》第 2 條而不適用的教育機構；(c)根據《教育條例》第 13(a)條註冊的學校；(d)根據《教育條例》第 9(1)條獲豁免而無需註冊的學校；(e)獲稅務局局長為該條例第 16C 條的施行而批准的機構；或(f)獲稅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的機構。

務局最新的統計數字，共有 2 735 名納稅人(或總申請人的 1.8%)在同一課稅年度申索 80,000 元的最高扣除額。³

12. 法案委員會觀察到，建議把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 80,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只會惠及約 3 500 名納稅人，他們很可能是較高收入人士，本身能夠負擔學費較高的課程，但大部分納稅人卻未能受惠。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不時檢討訂明教育課程或教育提供者的涵蓋範圍，以配合納稅人在個人進修方面的需要，從而令更多納稅人可申索有關的扣除額。

13. 具體而言，郭家麒議員認為，訂明教育課程應包括照顧者或醫護專業人員所修讀有關照顧長期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的課程。這將有助鼓勵教育提供者開辦更多此類課程，令有需要人士及整體社會得益。葉建源議員認為，若個人進修開支扣稅安排旨在為納稅人(尤其是低收入組別人士)提供財政紓緩，訂明教育課程便不應局限於有關納稅人取得或維持其在受僱工作中的資格。他因而詢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便擴大訂明教育課程的涵蓋範圍，使之涵蓋納稅人為要照顧屬長期病患者或精神病康復者的受養人而修讀的醫護相關課程，是否可行的做法。

14. 另一方面，郭偉強議員建議，與其調整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此舉只會影響應評稅入息的計算，但對最終的應繳稅款額的影響實屬微不足道)，倒不如日後提供以個別納稅人的個人進修開支額為基礎的直接稅務寬減，這樣做可能更為實惠。

15.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後，政府當局解釋，並沒有一條方程式用以確定個人進修開支最高扣除額的上調幅度。當局提出建議的上調幅度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其中之一是該最高扣除額自對上一次在 2013-2014 課稅年度由 60,000 元調整至 80,000 元後，已有數年沒作調整。為鼓勵個人進修和終身學習，政府當局認為，按照建議由 2017-2018 課稅年度開始將扣除上限調高 20% 至 100,000 元，是適時及恰當的。

16. 關於葉建源議員建議提出修正案以便擴大訂明教育課程的涵蓋範圍是否可行，主席及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提出可能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

³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申索個人進修開支扣除時，納稅人只需於其個別人士報稅表上有關的空格內填寫他們在該課稅年度支付費用的實際金額，而無須提交任何額外的申請書。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申索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程序簡單，稅務局並無有關納稅人所修讀的教育課程類別的資料，亦沒有申索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納稅人職業的統計數字。

或公帑負擔的修正案所受的限制，並表示建議的修正案是否可能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將是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有關修正案應否獲准提出時的一項考慮因素。有見及此，葉建源議員表示他不會尋求提出所建議的修正案。他轉而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外，積極考慮委員有關擴大訂明教育課程的涵蓋範圍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此事。

17.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述明獲批准的教育提供者、訂明教育課程及《稅務條例》附表13指明的機構開辦的與護理有關課程的例子⁴，供委員參閱。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對上一次調整是在2012-2013課稅年度由60,000元增至66,000元，該免稅額自此之後已有5年沒作調整。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是考慮到多項因素而建議由2017-2018課稅年度開始將該免稅額調高至75,000元，當中包括通脹率及上次調整的加幅。郭家麒議員指出，納稅人為其傷殘受養人所承擔的醫療及其他開支不斷增加，遠超通脹率，對於政府當局在決定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調整幅度時沒有顧及該等開支的水平，他表示失望。政府當局察悉郭議員的建議，並會在日後作出調整時加以考慮。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

19. 由於按揭年期普遍超過20年，郭偉強議員認為，將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15個課稅年度增至20個課稅年度，並不足以涵蓋整段按揭年期。政府當局表示，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安排於1998-1999課稅年度引入，旨在減輕置業人士在置業初年的財政負擔。現時將扣除年期增至20個課稅年度的建議，將惠及為其主要居所安排物業按揭的納稅人。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⁴ 請參閱於2017年4月20日發出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2017年4月11日的會議上所提出事宜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852/16-17(02)號文件)第4段。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21.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22. 法案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5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總數：9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